

洁净系统维保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北京康伟兴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第一医院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80

采购人：渭南市第一医院

供应商：北京康伟兴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洁净系统维保项目的采购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现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一致，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 2650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各项管理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供应商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康伟兴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新源支行；

账 号：01090510800120109118047；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

发票给采购人。

四、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渭南市第一医院。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五、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条款及时有效地提供服务内容中所描述的服务，并保证服务质量。
2. 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供并允许供应商使用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信息、数据、文档等，并确保其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及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七、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保证由任何一方提供的并声明具有保密性质的所有信息均将被认同为保密信息，并由双方以对方要求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方式，保证其安全性。
2. 任一方不得出于除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披露、传播、复制或来自另一方的所有或者部分保密信息；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的前提下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任一方保证仅在必须知道的情况下，出于履行本合同的目的才许其员工接触保密信息并告知其本保密条款，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任一方应当将所有涉及保密信息的载体交还另一方或者经另一方同意自行销毁。
3. 供应商对在项目服务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永久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法律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八、验收

采购人定期对维保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从响应程度、专业化水平、服务态度等方面给出评价，对于不满意的方面，供应商应及时进行针对性整改，若整个服务期内达到3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扣减维保服务费用。

九、违约责任

- 1、供应商承诺的各项服务内容和指标要认真落实，采购人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检查和抽查，未达到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

2、凡因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技术原因等，造成重大事故的，除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外，供应商还应对采购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采购人应按时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用，否则，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0910

2026年6月11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6月11日

附件：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功能要求：为保障医院医护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与健康，现需对手术室、重症监护室(ICU)、供应室、介入科洁净系统及医用气体进行维护保养(含高效过滤器更换及洁净度检测)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乙方服务合格，同等条件下，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3. 服务地点：渭南市第一医院

二、服务范围

2.1 手术部净化工程：

包括 8 间洁净手术室、洁净走廊及辅助用房。设备间手术室及相应辅助用房。维保内容包含，净化手术部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基本设施、净化空调、自动控制、供电照明、医用气体工程以及无影灯、吊塔等项目。

2.2 ICU 净化工程：

维保内容包含，装饰装修、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电气系统、供电照明、医气工程以及吊桥等项目。

2.3 导管介入手术室净化工程：

维保内容包含，装饰装修、防辐射、净化空调、自动控制、电气系统、供电照明、医气工程等项目。

2.4 消毒供应中心净化工程：维保内容包含，供应室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基本设施、净化空调、自动控制、供电照明、医用气体工程等项目。

2.5 医用气体工程（共计约 800 张床位）：维保内容包含所有医院气体管道、病床设备带上的终端开关插座、呼叫系统、负压设备、压缩空气设备、两台液氧储槽以及气体设备等项目。

2.6 费用承担

承担所产生配件、维修设备等 2000（含 2000 元）元以下的费用；超过 2000 元的维修或配件可以由乙方报价给甲方确认购买，也可由甲方自行购买。

三、服务项目

维保期内派遣至少 1 名售后服务工程师（需持有相应的证书），驻留医院进行维护维修（工程师离院时需告知院方），对以下项目每月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并填写《保养记录簿》、《售后服务维修单》，由院方指派专人配合并签字确认。

3.1 空调系统维保项目：

- ①净化空调机风机运转测试及保养检查；
- ②净化空调自动化控制系统性能检测；
- ③冷热水系统循环状况及水泵性能检测与维护；
- ④水洁净度、温度及压力的检测；
- ⑤风道水管保温状况巡查与维护；
- ⑥冷热源机组性能检测与维护；
- ⑦电极加湿器工况检测及加湿桶清洗。

3.2 电气系统项目：

- ①电路电压、电流、电阻及线路绝缘状况检测、检修；
- ②电气照明和动力插座工况检测、检修；
- ③手术无影灯性能、吊塔升降旋转及所带设备工况检测、检修；
- ④手术室集中控制屏检测、检修；
- ⑤自动门检测、检修。

3.3 手术室内设备：

- ①手术床性能检测、检修；
- ②器械柜机械性能检修；
- ③多功能气体槽检测、检修；
- ④书写台检修。

3.4 呼叫系统灵敏性测试（包括显示屏、呼叫器、主机性能检修）。

3.5 气体系统检调（包括阀门灵活性、管道气密性、压力表及气体流量仪检测、检修）。

3.6 手术室、产房、供应室、重症监护室等原乙方安装的所有水路、电路检查维修。

3.7 设备带巡查（包括灯、开关、插座、气体终端检查）。

3.8 净化工程综合指标检测（每年一次自检）：

具体包括：风速、风量、换气次数、尘埃粒子、细菌浓度、照度、静压差、噪声、温湿度等指标，并出具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13 的内部检测报告给甲方。

3.9 每月对各系统易损易坏件进行一次常规保养工作，并填写《保养记录簿》、《售后服务维修单》，由甲方指派专人配合并签字确认。

四、服务要求

4.1 按照相应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对工程系统定期提供维护保养服务，并及时向甲方汇报运行状况。

4.2 维保人员更换零部件及完成维保任务后，应由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认可。

4.3 派专业工师长期驻场，提供 24 小时内应急响应服务，离开学经过甲方同意。

- 4.4 提供超出本协议所列服务内容和因不可抗拒因素损坏所产生维修的有偿服务。
- 4.5 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工程系统的使用、维护建议及要求。
- 4.6 维保人员在维保时应遵守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4.7 负责维保时违规操作而造成的设备零部件损坏的直接费用。

五、高效过滤器型号、数量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订购数量	备注
1	高效过滤器	762*914**69	块	18	手术间 1--8 间
2	高效过滤器	762*608*69	块	12	
3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	块	82	手术室、ICU、供应室走廊、辅房
4	高效过滤器	360*360*220	块	11	
5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	块	2	
6	高效过滤器	980*190*90	块	6	导管室
7	高效过滤器	700*380*90	块	6	
8	高效过滤器	380*270*90	块	12	
合计:				149	

注：按照《GB/T 46376-2025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运维服务》要求高效过滤器每年检查，每 2 年更换 1 次。合同签订后立即更换。

六、洁净度检测

洁净手术部各类用房的技术指标是其维持特定洁净环境、保障手术安全的关键，检测结果需符合以下表格。微生物粒子及微粒（尘埃粒子）、沉降法细菌浓度（培养皿）检测需符合《GB 50333-2013》规范要求。

名称	室内压力	最小换气次数 (次/h)	工作区平均风速 (m/s)	温度 (°C)	相对湿度 (%)	最小新风量 (m ³ /h·m ² 或 次/h)	噪声 dB(A)	最低照度 (lx)	最少术间自净时间 (min)
I 级洁净手术室	正压	—	0.20~0.25	21~25	30~60	15~20	≤51	≥350	10
II 级洁净手术室	正压	24	—	21~25	30~60	15~20	≤49	≥350	20
III 级洁净手术室	正压	18	—	21~25	30~60	15~20	≤49	≥350	20
IV 级洁净手术室	正压	12	—	21~25	30~60	15~20	≤49	≥350	30
体外循环室	正压	12	—	21~27	≤60	2 (次/h)	≤60	≥150	—
无菌敷料室	正压	12	—	≤27	≤60	2 (次/h)	≤60	≥150	—
器械/药品存放室	正压	10	—	≤27	≤60	2 (次/h)	≤60	≥150	—
护士站	正压	10	—	21~27	≤60	2 (次/h)	≤55	≥150	—
预麻醉室	负压	10	—	23~26	30~60	2 (次/h)	≤55	≥150	—
手术室前室	正压	8	—	21~27	≤60	2 (次/h)	≤60	≥200	—
刷手间	负压	8	—	21~27	—	2 (次/h)	≤55	≥150	—
洁净区走廊	正压	8	—	21~27	≤60	2 (次/h)	≤52	≥150	—

恢复室	正压	8	—	22~26	25~60	2 (次/h)	≤48	≥200	—
-----	----	---	---	-------	-------	---------	-----	------	---

七、初、中效过滤器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订购数量	备注
1	初效过滤器	344*678*46	块	12	手术室
2	初效过滤器	544*628*46	块	6	
3	初效过滤器	544*428*46	块	6	
4	初效过滤器	411*678*46	块	6	
5	初效过滤器	628*428*46	块	4	
6	初效过滤器	428*478*46	块	2	
7	中效过滤器	344*678*400*4P	块	12	
8	中效过滤器	544*628*400*6P	块	6	
9	中效过滤器	544*428*400*6P	块	6	
10	中效过滤器	411*678*400*5P	块	6	
11	中效过滤器	628*428*400*7P	块	4	
12	中效过滤器	428*478*400*5P	块	2	
13	初效过滤器	544*628*46	块	6	供应室
14	中效过滤器	544*628*400*6P	块	6	
15	初效过滤器	544*428*46	块	6	ICU
16	中效过滤器	544*428*400*6P	块	6	
17	中效过滤器	592*592**381	块	2	导管室
18	中效过滤器	287*592*381	块	2	
19	初效过滤器	595*595*46	块	2	
20	初效过滤器	290*595*46	块	2	

注：按照《GB/T 46376-2025 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 运维服务》要求初效过滤器每月检查，每3个月更换1次。中效过滤器每季度检查，每半年更换1次。

八、电极式加湿桶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含电极)	数量(个)	科室
1	电极加湿桶	45Kg	3	手术室
2	电极加湿桶	32Kg	3	
3	电极加湿桶	15Kg	2	
4	电极加湿桶	45Kg	1	重症医学科

5	电极加湿桶	45Kg	1	供应室
6	电极加湿桶	45Kg	1	介入科

注：加湿桶损坏、达到更换周期后立即更换。

九、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2.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3. 合同期满前 30 日，采购人对供应商维保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双方无异议的，本合同可续签一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续签。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项目检查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